

#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文件

湘交院教〔2023〕41号

---

##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 大学生创新创业社会实践活动 学分认定和转换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培养我校大学生创新创业精神和社会实践能力，提升学生综合素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文件精神，并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创新创业、社会实践活动（以下简称创新实践）学分是指在人才培养方案课程体系之外，学生自主参加国（境）内外各类学科竞赛、课外科技和科研活动、创造发明活动、各类技能考证和各类社会实践所获得的学分。它是我校本科人才培养方

案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三条** 凡就读于我校的全日制普通本科生，在校期间必须完成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创新实践学分，方可取得毕业资格。“专升本”或中途转学学生须完成按培养方案要求和在本校修读时间折算的创新实践学分，方可取得毕业资格。

## **第二章 组织与管理**

**第四条** 学校成立大学生创新实践学分认定和转换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总体方案制定及学分认定和转换工作的监督和协调。领导小组由分管教学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成员由教务处、科研处、学生处、校团委、创新创业学院等部门负责人和各学院分管创新创业、社会实践工作的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务处，具体负责学分认定和转换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五条** 教务处、科研处、学生处、校团委、创新创业学院、各二级学院为创新实践学分认定和转换的责任部门，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协同管理。

**第六条** 各相关单位应成立“创新实践学分认定和转换工作小组”，负责本单位所负责项目或本学院学生创新实践学分的认定和转换及审核等工作，并向学生公示认定和转换结果，接受监督。

**第七条** 各二级学院和职能部门要积极为本科生创新实践学分认定和转换工作做好指导。学生提交的材料等同于试卷，按照试卷的相关管理规定由二级学院留存入档。

### 第三章 创新实践学分认定范围与标准

第八条 创新实践学分由“科研学分”“技能学分”和“实践学分”三部分构成。

“科研学分”是指学生主持或参与科研训练、科研项目，公开发表学术论文或著作，研究成果获奖、获国家知识产权等所认定的学分。

“技能学分”是指学生参加学科竞赛、文艺表演、体育竞赛获校级及以上奖励，或参加职业资格考试和技能等级鉴定获得中级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或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所认定的相应学分。

“实践学分”是指参加各类社会文化科技实践活动取得优秀成绩和受到校级及以上表彰而认定的相应学分；进行社会调查，撰写实践报告等认定的学分

#### 第九条 创新实践学分的认定范围和标准

##### 1. 科研学分

序号	项目	内容	级别	学分	认定标准及部门
1	科研训练	主持实验室开放及实验技改项目	校级	2.0	学生提供结题证书，由实验实训教学中心认定。  提供课题批文、结题证书或结题证明材料。学生参与教师科研项目须提供申报材料和教师书面证明材料，由二级学院认定。项目组所获学分数分配见“科研成果学分数分配系数表”。
	科研项目	主持科研项目	国家级	8.0	
			省级	5.0	
			校级	4.0	
	参与教师科研项目	国家级	6.0		
		省级	3.0		
校级		2.0			

序号	项目	内容	级别	学分	认定标准及部门
2	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在 C 刊物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6.0	1.提供论文的原件及复印件(含封面、目录、正文、封底),被收录的论文还需提供收录证明材料,由学院组织认定。 2.以上成果所获学分分配见“科研成果学分分配系数表”。
		在中文核心期刊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4.0	
		公开发表		2.0	
	被收录的论文	被 SCI、SSCI 收录的期刊论文		8.0	
		被 EI 收录的期刊论文		4.0	
		国际性学术会议收录的论文		3.0	
	全国性学术会议收录的论文		2.0		
	省部级学术会议收录的论文		1.0		
3	获国家知识产权	发明专利		6.0	1.提交证书原件及复印件,由学院组织认定。 2.以上成果所获学分分配见“科研成果学分分配系数表”。
		实用新型专利		2.0	
		外观设计专利		2.0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3.0	
		集成电路布图专有权		3.0	

## 2. 技能学分

序号	项目	内容	级别	学分	认定标准及部门
1	学科竞赛	获国家级(含国际级)奖	一等奖(含特等奖)	6.0	学科竞赛分 A、B、C 三类,其表中为 A 类学科竞赛所认定的学分,B、C 类竞赛学分认定在相应等级上分别减 0.5、1 分。具体项目参照学校相关文件规定,同一竞赛只取最高获奖等级认定学分。参赛学分只授予报名参赛并有成绩或提交作品,但未获奖的学生,一学年内参赛学分最多计 2 次;由竞赛组织单位认定。
			二等奖	5.0	
			三等奖	4.0	
			优秀奖	3.0	
		获省级(含国际级中国赛区选拔赛)	一等奖(含特等奖)	4.0	
			二等奖	3.0	
			三等奖	2.5	

序号	项目	内容	级别	学分	认定标准及部门
			优秀奖	2.0	
		获校级奖	一等奖 (含特等奖)	2.5	
			二等奖	2.0	
			三等奖	1.5	
			优秀奖	1.0	
		校级以上参赛		0.5	
2	文体活动 (非专业)	文艺表演、体育竞赛获奖	国家级获奖	6.0	1.分主力和替补的团体项目，主力队员获相应等级的满分，替补相应减1分；不分主力和替补的团体项目均认定为相应等级的满分； 2.凭获奖证书，由组织单位认定，最多计6分。
			省级获奖	3.0	
			校级获奖	2.0	
3	外语能力证书	英语水平考试	托福、雅思、GRE、GMAT	6.0	托福80分以上；雅思5.5分以上；GRE310分以上；GMAT650分以上。
		全国大学生英语四六级考试(非英语类专业)	四级	2.0	非英语专业报考其他语种过级考试参照全国大学生英语四六级考试，由二级学院认定。
			六级	6.0	
		全国英语专业考试	四级	2.0	
			八级	4.0	
		日语能力测试(其他语种参考日语)	一级	4.0	
			二级	2.0	
		韩国语能力考试	高级	4.0	
			中级	2.0	
		外语翻译证书考试	高级	4.0	
中级	3.0				
商务英语考试证书(BEC)	高级	4.0			
	中级	3.0			
4	计算机能力证书	国家非计算机专业等级考试	二级	2.0	由二级学院认定。
			三级	4.0	
			四级	6.0	

序号	项目	内容	级别	学分	认定标准及部门
5	普通话等级证书	普通话等级考试	一级（甲等）	3.0	由二级学院认定。
			二级（乙等）	2.0	
6	从业资格证书	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2.0	由二级学院认定。
		证券、期货从业资格证书		2.0	
		秘书职业资格证书		2.0	
		全国导游资格证书		2.0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		2.0	
		普通话测试员资格证书		2.0	
		教师资格证		2.0	
		人力资源管理证书		2.0	
		纳税筹划师证书		2.0	
		市场营销经理证书		2.0	
		国家保险代理人、经纪人或公估人从业人员资格证书		2.0	
		国家报关员、报检员、外销员资格证书		2.0	
		消防操作员证（中级）		2.0	
		ISO9000 证书		2.0	
全国计算机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证书		2.0			
7	其他证书	其他国家认定的从业资格证书		2.0	提供证书原件，由二级学院认定

### 3. 实践学分

序号	项目	内容	级别	学分	认定标准及部门
1	创新创业活动	创新创业竞赛 (包括互联网+、挑战杯等) 获奖	国家级	6.0	凭获奖证书, 由主办单位进行认定; 参赛学分只授予报名参加校级以上(含)的竞赛, 提交作品但未获奖的学生, 参赛学分最多计2次; 由组织主办单位认定。
			省级	3.0	
			校级	2.0	
			参赛	1.0	
		创新创业训练、 创新创业实践项目	国家级	6.0	学生提供结题证书或文件。负责人获满分, 其余学生按排名顺序依次递减0.5个学分, 最低按0.5分计算; 项目申报学分只授予未立项的学生, 申报学分最多计2次。由创新创业教育学院认定。
			省级	3.0	
			校级	2.0	
			申报	1.0	
		创新创业培训		2.0	SYB 培训合格、20 课时以上的创新创业实验班或训练营
				1.0	12 课时以上、20 课时以内的创新创业训练营
		注册企业并取得 营业执照		4.0	授予学生法人代表, 由创新创业教育学院认定。
		创业孵化项目	负责人	2.0	经评审入驻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中心的项目。
团队成员	1.0				
参加创新创业沙龙、 讲座或培训		1.0	提交不少于 800 字的活动心得总结(该学分累计计算不超过 2 个学分), 每 3 次计 1 分, 由创新创业教育学院认定。		
2	社会实践	青年志愿者活动、国(境)外社会实践活动等	国家级	6.0	参加要求考核合格, 即活动时间 1 周以上, 提供获奖证书, 或提供 2000 字以上有一定价值的社会调查报告(心得体会), 由主办单位认定。
			省级	3.0	
			校级	2.0	
			参加	1.0	
3	校园文化 活动	由校团委(含社团)、学生处等组织的全校性活动	一等奖	2.0	一等奖为前三名, 二、三等奖为 4-10 名; 参加者为经考核合格的成员; 学校大型活动的组织等服务工作获得校级奖励按 0.5 分/次计学分。由主办单位认定。
			二、三等奖	1.5	
			参加	1.0	

序号	项目	内容	级别	学分	认定标准及部门
4	学术讲座	参加由学校或学院组织的学术讲座	参加	1.0	考勤记录并提交 800 字以上的心得体会；每参加 3 次计 1 学分，累计不超过 2 学分，由学生所在学院认定。
5	发表作品	在报刊、杂志等媒体上发表小说、散文、诗歌、通讯稿、美术、摄影等文学、艺术作品	国家级	4.0	校级刊物发表作品学分累计计算不超过 2 个学分；由学生所在学院认定。
			省级	2.0	
			校级	0.5	
6	读书计划	有效借阅量为本科生 12 本以上、专科生 6 本以上，其中专业书籍本科生 6 本以上、专科生 3 本以上。		2	撰写一篇读书笔记或阅读心得，要求字数在 1000 字以上，由图书馆考核确定。

备注：

(1) 同一项目在同一学期内不累加得分，只记最高创新实践学分分值；同一项目获得多个级别的奖励时，只记最高创新实践学分分值，跨学期获得更高级别奖励时，以计算补差值的方式记录学分；集体奖项与个人奖项有重复的，取最高值计创新实践学分，不重复计算。

(2) 发表论文、获得专利、获科技成果奖等，涉及到署名单位，第一署名单位均要求为本校。成果第一署名如非学生，须为其本校指导教师。

(3) 科研成果学分配系数表

排序 人数	第一	第二	第三
1	1		
2	0.7	0.3	
3	0.5	0.3	0.2

说明：学生的科研成果的学分算到第 3 位完成者为止，排位第 4 及其后的参与者均不计学分。



**第十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获得创新实践学分：

- (1) 未经学校相关部门认可的项目、成果；
- (2) 非法出版物刊登的文章或作品；
- (3) 提供的材料不齐全或弄虚作假；
- (4) 非在校期间（包括“专升本”学生在专科期间或转学学生在转学前）获得的成果、证书或参与的活动。

## **第四章 认定程序**

### **第十一条 学分认定程序**

**1. 学生申报。**学生个人参与的项目，由本人在每学年第二学期第 14-15 周（毕业班的学生可提前至第 10 周），填写《学生创新创业、社会实践活动学分认定申请表》（见附件 1），并连同证明材料原件、复印件交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学院对相关材料审核无误后将原件退回学生，复印件连同申请表由二级学院存档；

**2. 责任部门统报。**由学校各相关部门组织的集体项目，由组织单位在每学年第二学期第 14-15 周（毕业班的学生可提前至第 10 周），根据本文件中“创新实践学分认定范围与标准”规定的要求，进行统一认定并按学院填写《创新创业、社会实践学分认定表》（见附件 2）后，转交学生所在的二级学院统计汇总。

**3. 二级学院审核、认定。**每学年第二学期 16-17 周（毕业班的学生可提前至第 11 周），二级学院组织对学生个人项目进行审核认定，最后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统一登记汇总并公示，经公

示无异议后，录入教务系统。并将《创新创业、社会实践活动学分认定汇总表》（见附件3）报教务处备查。

**第十二条** 学校对创新实践学分审核、认定和转换工作进行检查和评估，学生填写的创新实践学分认定申请和相关证明材料必须真实可靠。凡弄虚作假者，取消所获得的相关学分和待遇，并以作弊论处；因项目或活动组织部门及相关教师管理不严，造成不良影响的，予以通报批评；认定的学分违背本规定、与实际不符的，需重新认定；认定中出现违规问题的，视情节追究当事人责任。

## **第五章 学分记载与转换**

**第十三条** 按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学生必须完成的创新实践活动学分可在毕业时作为必修课程学分记入第8学期成绩档案，课程名称为“创新创业与社会实践”，成绩记为“合格”或“不合格”。

### **第十四条 创新实践学分转换**

学生所获创新实践学分超过人才培养方案要求的部分，可申请转换替代部分通识教育选修课或专业选修课程学分（限选课除外），转换替代最多不超过4个学分。学生修读的课程学分不能转换替代创新实践学分。替代课程的成绩一律按“75分”或“中等”处理。

学分转换的时间一般为从每学年第一学期开学第2周进行，应届毕业生第四学年的学分转换时间在最后一学期第14周前完

成，无特殊原因其他时间不予受理。

学生提出转换申请（附相关佐证材料复印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所在二级学院，学院会同相关部门进行评审，二级学院汇总评议后报教务处审核认定。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执行过程中遇到争议事项，报大学生创新实践学分认定工作领导小组协调处理。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附件：

1. 学生创新创业、社会实践学分认定申请表；
2. 学生创新创业、社会实践学分认定表（主办单位填报）；
3. 创新创业、社会实践活动学分认定汇总表。



---

抄 报：福生董事长、治亚校长、文君书记

---

抄 送：刘杰执行校长、文武常务副校长，其他校领导

---

抄 发：各二级学院

---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党政办公室

---

2023年4月15日印发

(共印45份)

附件 1:

## 学生创新创业、社会实践活动学分认定申请表

班级		姓名		学号		
学院		专业		学年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描述	申报 学分	认定 学分	审核认定人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认定学分（由学生所在学院填写盖章）						

注:

1. 本表所填项目为学生个人参与的项目，不包括由学校相关部门组织的集体项目；
2. 本表项目描述所指学生进行该项目所取得的成绩、证书或获得的奖励级别与等级；
3. 本表由学生本人填写并附相关支撑材料原件及复印件，以班为单位收集，交所在的学院审核认定盖章；
4. 本表由学生所在学院存档。

附件 2:

## 20\_\_-20\_\_ 学年创新创业、社会实践学分认定表

(项目主办单位填表)

主办单位 (盖章):

学院:

序号	班 级	姓名	学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描述	认定学分
1	*****	***	*****	*****	湖南省大学生 电子设计大赛	2015 年获一等奖	*

注: 本表分学院统计后, 报学生所在二级学院。

填表:

审核:

审定:

年 月 日

附件 3:

## 20    -20    学年创新创业、社会实践学分汇总表

(二级学院填表)

学院 (盖章) :

年    月    日

序号	班 级	姓名	学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描述	认定学分	合计
1	*****	***	*****	*****	湖南省大学生 电子设计大赛	2015 年获一等奖	*	

注: 本表用 Excel 统计。

填表:

审核:

审定: